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4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UPHANSRI KOTCHAPHAN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2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驗餘淨重合計零點伍伍捌壹公克，含包裝袋貳只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UPHANSRI KOTCHAPHAN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，經檢驗結果，確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法院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違禁物未經裁判沒收者，得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、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可資參照。又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依同條例第4條、第10條、第11條規定，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自屬違禁物；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檢驗結果，確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前淨重

合計0.5598公克，驗餘淨重合計0.5581公克之事實，有該院民國107年11月2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（107年度毒偵字第8260號卷第45頁），堪認上開扣案物係第二級毒品，亦屬違禁物無訛。

㈡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108年1月7日以107年度毒聲字第676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因裁定應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逾7年未執行，不得執行該觀察、勒戒保安處分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緝字第1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本件確有違禁物未經裁判沒收情形。

㈢綜上所述，並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亦應視為違禁物，宣告沒收銷燬；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法　官　王榆富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翊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